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1	对学生欺凌行为的制止、处理	《未成年人保护法》总则第十一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发现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或者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情形，都有权劝阻、制止或者向公安、民政、教育等有关部门提出检举、控告。国家机关、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受到侵害、疑似受到侵害或者面临其他危险情形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民政、教育等有关部门报告。 有关部门接到涉及未成年人的检举、控告或者报告，应当依法及时受理、处置，并以适当方式将处理结果告知相关单位和人员。	其他职权	受理	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有关学生欺凌行为的报警、求助或检举、报告	对不依法履职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诫勉谈话、党政纪处分。	南阳市公安局治安部门
			处置	派出警力依法及时受理、处置，并以适当方式将处置结果告知相关单位和人员。			
2	保安培训单位备案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 第564号）第三十三条：申请从事保安培训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申请书以及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材料。受理的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意见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15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核发保安培训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52号）附件1（国务院决定修改的行政法规）第四项内容“将《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修改为“从事保安培训的单位，应当自开展保安培训之日起30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提交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其他职权	收件	收件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形式要求	依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在保安服务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公安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受理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书面告知理由，补正）。			
			审核	审核申请材料或组织专家现场勘验论证，依法审核（审核不通过，书面告知理由，补正）。			
			决定	作出决定，出具备案通知书。（不予决定，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3	保安备案事项	<p>《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 第564号）第十四条 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应当自开始保安服务之日起30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备案应当提供下列材料：（一）法人资格证明；（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保安员的基本情况；（三）保安服务区域的基本情况；（四）建立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的情况。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不再招用保安员进行保安服务的，应当自停止保安服务之日起30日内到备案的公安机关撤销备案”</p> <p>《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 第564号）第二十三条：保安服务公司派出保安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客户单位提供保安服务的，应当向服务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备案应当提供保安服务公司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保安服务合同、服务项目负责人和保安员的基本情况。</p>	其他 职权	收件	收件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形式要求	依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在保安服务活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公安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受理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书面告知理由，补正）。			
			审核	审核申请材料或组织专家现场勘验论证，依法审核（审核不通过，书面告知理由，补正）。			
				决定	作出决定，出具备案证明。（不予决定，书面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4	补、换领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条 准予登记的机动车应当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申请机动车登记时，应当接受对该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但是，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依据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认定的企业生产的机动车型，该车型的新车在出厂时经检验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获得检验合格证的，免于安全技术检验。</p> <p>第十一条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p> <p>《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五十七条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灭失、丢失或者损毁，机动车所有人需要补领、换领的，可以持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或者行驶证向车辆管理所申请补领或者换领。对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在有效期内的，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日内补发或者换发。</p>	其他职权	受理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p>（一）为不符合机动车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考试不合格人员签注合格考试成绩或者核发机动车驾驶证的；</p> <p>（二）减少考试项目、降低评判标准或者参与、协助、纵容考试作弊的；</p> <p>（三）为不符合规定的申请人发放学习驾驶证明、学车专用标识的；</p> <p>（四）与非法中介串通牟取经济利益的；</p> <p>（五）违反规定侵入机动车驾驶证管理系统，泄漏、篡改、买卖系统数据，或者泄漏系统密码的；</p> <p>（六）违反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机动车驾驶证信息的；</p> <p>（七）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驾驶培训机构、社会考场、考试设备生产销售企业经营活动的；</p> <p>（八）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的。</p>	车辆和驾驶员管理大队
				审查	2. 审查责任：审查需要提交的有关材料。		
				决定	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的，进行补换；不符合规定的，书面说明理由，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登记档案。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5	补、换领机动车行驶证、号牌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条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p> <p>《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号牌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补领、换领。申请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身份证明。。</p>	其他职权	受理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p>（一）为不符合机动车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考试不合格人员签注合格考试成绩或者核发机动车驾驶证的；</p> <p>（二）减少考试项目、降低评判标准或者参与、协助、纵容考试作弊的；</p> <p>（三）为不符合规定的申请人发放学习驾驶证明、学车专用标识的；</p> <p>（四）与非法中介串通牟取经济利益的；</p> <p>（五）违反规定侵入机动车驾驶证管理系统，泄漏、篡改、买卖系统数据，或者泄漏系统密码的；</p> <p>（六）违反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机动车驾驶证信息的；</p> <p>（七）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驾驶培训机构、社会考场、考试设备生产销售企业经营活动的；</p> <p>（八）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的。</p>	车辆和驾驶员管理大队
			审查	2. 审查责任：审查需要提交的有关材料。			
			决定	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的，进行补换；不符合规定的，书面说明理由，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登记档案。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6	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条 申请机动车登记，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p> <p>（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p> <p>（二）机动车来历证明；</p> <p>（三）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p> <p>（四）车辆购置税的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p> <p>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机动车登记审查工作，对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p> <p>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发放机动车号牌或者要求机动车悬挂其他号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p> <p>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的式样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并监制。</p> <p>《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五十二条 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补领、换领。申请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身份证明。</p>	其他职权	受理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p>（一）为不符合机动车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考试不合格人员签注合格考试成绩或者核发机动车驾驶证的；</p> <p>（二）减少考试项目、降低评判标准或者参与、协助、纵容考试作弊的；</p> <p>（三）为不符合规定的申请人发放学习驾驶证明、学车专用标识的；</p> <p>（四）与非法中介串通牟取经济利益的；</p> <p>（五）违反规定侵入机动车驾驶证管理系统，泄漏、篡改、买卖系统数据，或者泄漏系统密码的；</p> <p>（六）违反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机动车驾驶证信息的；</p> <p>（七）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驾驶培训机构、社会考场、考试设备生产销售企业经营活动的；</p> <p>（八）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的。</p>	车辆和驾驶员管理大队
				审查	2. 审查责任：审查需要提交的有关材料。		
				决定	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的，进行补换；不符合规定的，书面说明理由，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登记档案。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7	驾驶证补证、换证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p> <p>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p> <p>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p> <p>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p> <p>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驾驶证。</p> <p>《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六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证遗失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补发。申请时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符合规定的，车辆管理所应当在一日内补发机动车驾驶证。</p> <p>机动车驾驶人补领机动车驾驶证后，原机动车驾驶证作废，不得继续使用。</p> <p>机动车驾驶证被依法扣押、扣留或者暂扣期间，机动车驾驶人不得申请补发。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p> <p>（一）在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内，机动车驾驶证记载的机动车驾驶人信息发生变化的；</p> <p>（二）机动车驾驶证损毁无法辨认的。</p> <p>申请时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属于第一款第一项的，还应当提交机动车驾驶证；属于身份证明号码变更的，还应当提交相关变更证明。</p>	其他职权	受理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p>（一）为不符合机动车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考试不合格人员签注合格考试成绩或者核发机动车驾驶证的；</p> <p>（二）减少考试项目、降低评判标准或者参与、协助、纵容考试作弊的；</p> <p>（三）为不符合规定的申请人发放学习驾驶证明、学车专用标识的；</p> <p>（四）与非法中介串通牟取经济利益的；</p> <p>（五）违反规定侵入机动车驾驶证管理系统，泄漏、篡改、买卖系统数据，或者泄漏系统密码的；</p> <p>（六）违反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机动车驾驶证信息的；</p> <p>（七）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驾驶培训机构、社会考场、考试设备生产销售企业经营活动的；</p> <p>（八）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的。</p>	车辆和驾驶员管理大队
	审查	2. 审查责任：审查需要提交的有关材料。					
	决定	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的，进行补换；不符合规定的，书面说明理由，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登记档案。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8	提交身体条件证明	<p>《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八十五条 办理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驾驶证业务时，提交的身体条件证明应当由经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定的专门医疗机构出具。办理其他机动车驾驶证业务时，提交的身体条件证明应当由县级、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或者经地市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定的具有健康体检资质的二级以上医院、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健康体检中心等医疗机构出具。</p> <p>身体条件证明自出具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办公场所和互联网公示辖区内可以出具有关身体条件证明的医疗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p>	其他职权	受理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p>(一) 为不符合机动车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考试不合格人员签注合格考试成绩或者核发机动车驾驶证的；</p> <p>(二) 减少考试项目、降低评判标准或者参与、协助、纵容考试作弊的；</p> <p>(三) 为不符合规定的申请人发放学习驾驶证明、学车专用标识的；</p> <p>(四) 与非法中介串通牟取经济利益的；</p> <p>(五) 违反规定侵入机动车驾驶证管理系统，泄漏、篡改、买卖系统数据，或者泄漏系统密码的；</p> <p>(六) 违反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机动车驾驶证信息的；</p> <p>(七) 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驾驶培训机构、社会考场、考试设备生产销售企业经营活动的；</p> <p>(八)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的。</p> <p>交通警察未按照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使用执法记录仪的，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p> <p>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p>	车辆和驾驶员管理大队
			审查	2. 审查责任：审查需要提交的有关材料。			
			决定	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的，通过审查；不符合规定的，书面说明理由，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登记档案。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9	交通事故行政调解	<p>《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四条 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争议，当事人可以请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后不履行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p> <p>《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八十四条 当事人可以采取以下方式解决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争议：</p> <p>（一）申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p> <p>（二）申请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p> <p>（三）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p> <p>第八十五条 当事人申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后，双方当事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共同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p> <p>当事人申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调解未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或者自人民调解委员会作出终止调解之日起三日内，一致书面申请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进行调解。</p>	其他职权	受理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p>（一）不按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p> <p>（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的。</p>	<p>交通管理支队各勤务大队及事故处理大队</p>
			审查	2. 审查责任：审查需要提交的有关材料。			
			决定	3. 决定责任：对符合调解的，按照法律依据和和规定进行调解。			
			送达	4. 送达责任：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调解书。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留存登记档案。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10	机动车限行或者禁行区域通行证核发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的具体情况，可以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采取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遇有大型群众性活动、大范围施工等情况，需要采取限制交通的措施，或者作出与公众的道路交通活动直接有关的决定，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p> <p>《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三十三条：“省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道路条件和通行需要，划定禁止或者限制拖拉机、货运汽车、三轮汽车通行的区域。确因需要在禁止或者限制通行的路段行驶的，应当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通行证，并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p>	其他职权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p>（一）不按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p> <p>（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的。</p>	交通管理支队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车辆行驶证原件、驾驶员驾驶证原件、车辆保险、车辆环保标）；审查车辆车型及其是否有违法行为；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录入通行备案系统；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禁止或限制通行区域行驶车辆的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11	互联网网站备案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联网的单位和所属的分支机构），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30日内，到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前款所列单位应当负责将接入本网络的接入单位和用户情况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并及时报告本网络中接入单位和用户的变更情况。”	其他职权	入网备案	通过公安部全国公安机关互联网站安全管理服务平台（beian.gov.com）模块“新增网站办理”提交备案资料进行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南阳市公安局网安支队
12	受理信息安全等级的定级备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 （一）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二）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三）采取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四）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义务。 2、《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已运营（运行）或新建的第二级以上信息系统，应当在安全保护等级确定后30日内，由其运营、使用单位到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隶属于中央的在京单位，其跨省或者全国统一联网运行并由主管部门统一定级的信息系统，由主管部门向公安部办理备案手续。跨省或者全国统一联网运行的信息系统在各地运行、应用的公共系统，应	其他职权	受理  审核  决定	备案材料齐全，定级准确的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定级不准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交的内容及定级要求  针对受理的定级情况和备案材料进行审核  对定级准确，材料齐全的批准发备案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七十三条 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将在履行网络安全保护职责中获取的信息用于其他用途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南阳市公安局网安支队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13	负责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第三条公安机关负责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国家保密工作部门负责等级保护工作中有关保密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国家密码管理部门负责等级保护工作中有关密码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涉及其他职能部门管辖范围的事项，由有关职能部门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管理。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及地方信息化领导小组办事机构负责等级保护工作的部门间协调。	其他职权	通知被检查单位	让被检单位准备相关被检材料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信息安全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阳市公安局网安支队
			现场检查	到被检查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			
			反馈检查情况	对存在的问题反馈给被检单位，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或隐患告知书或监督检查情况通报书。			
14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登记备案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到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其他职权	受理	受理申请变更材料，检查材料是否完备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违法批准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或者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依法查处，触犯刑律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	南阳市公安局网安支队
			审查	审查受理的变更材料是否符合法定要求			
			批准或退回	符合法定要求的依法予以批准，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予以退回			
			送达	将批准结果送达当事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15	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设立的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 申请人完成筹建后，持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到同级公安机关申请信息网络安全和消防安全审核。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批准文件。对申请人的申请，文化行政部门经审查不符合条件的，或者公安机关经审核不合格的，应当分别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其他 职权	受理	受理申请设立材料，检查材料是否完备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违法批准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或者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依法查处，触犯刑律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	南阳市公安局网安支队
				审查	审查受理的材料是否符合法定要求		
				实地检查	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批准文件，检查不合格的，予以整改		
				批准或退回	符合法定要求的依法予以批准，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予以退回		
				送达	将批准结果送达当事人		
16	对护照、出入境通行证的宣布作废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	其他 职权	受理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形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南阳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
				审核	审查责任：审查需要提交的有关材料。		
				送达	送达责任：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17	外国人出入境证签发	《外国人签证证件签发工作规范》	其他职权	受理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形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南阳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
				审核	审查责任：审查需要提交的有关材料。		
				制证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的，进行制证；不符合规定的，书面说明理由，法定告知。		
				送达	送达责任：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		
18	对中国境内出生外国婴儿的停留或者居留登记	《外国人签证证件签发工作规范》	其他职权	受理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形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南阳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
				审核	审查责任：审查需要提交的有关材料。		
				送达	送达责任：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19	外国人旅馆住宿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其他职权	受理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形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南阳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
				审核	审查责任：审查需要提交的有关材料。		
				送达	送达责任：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		
20	对签证、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宣布作废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	其他职权	受理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形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南阳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
				审核	审查责任：审查需要提交的有关材料。		
				送达	送达责任：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21	外国人护照报失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	其他职权	受理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形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南阳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
				审核	审查责任：审查需要提交的有关材料。		
				送达	送达责任：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		
22	外国人签证延期、换发、补发审批	《外国人签证证件签发工作规范》	其他职权	受理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形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南阳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
				审核	审查责任：审查需要提交的有关材料。		
				制证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的，进行制证；不符合规定的，书面说明理由，法定告知。		
				送达	送达责任：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23	外国人停留证件签发	《外国人签证证件签发工作规范》	其他职权	受理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形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南阳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
				审核	审查责任：审查需要提交的有关材料。		
				制证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的，进行制证；不符合规定的，书面说明理由，法定告知。		
				送达	送达责任：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		
24	外国人居留证件签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第四条	其他职权	受理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形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南阳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
				审核	审查责任：审查需要提交的有关材料。		
				制证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的，进行制证；不符合规定的，书面说明理由，法定告知。		
				送达	送达责任：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送达。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25	出生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公布，1958年1月9日起施行）第三条：“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第七条：“婴儿出生后一个月以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邻居向婴儿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出生登记。” 2、《河南省公安机关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2022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婴儿出生后一个月以内，其父亲、母亲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出生登记。”	其他 职权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二百二十九条 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部门对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事项，按照“谁受理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对首接责任人、核实人、证件出具单位和个人实行终身责任制。第二百三十条 户籍民警利用职务之便办理虚假户口，违规办理户口，办理户政业务过程中刁难群众，违规提供、公布公民个人户籍资料、信息的，违反规定使用户口登记证件、簿册、印章，违规乱收费、超标准收费，违规授权非执法主体办理户籍业务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户籍派出所、县级公安机关户政部门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做出是否办理的决定（不予办理的应告知理由）。		
				监督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电子及纸质档案的监督检查。		
26	收养入户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公布，1958年1月9日起施行）第三条：“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第七条：“弃婴，由收养人或者育婴机关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出生登记。” 2、《河南省公安机关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2022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公民依法收养未成年人的，收养人应当凭以下收养手续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户口登记。”	其他 职权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二百二十九条 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部门对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事项，按照“谁受理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对首接责任人、核实人、证件出具单位和个人实行终身责任制。第二百三十条 户籍民警利用职务之便办理虚假户口，违规办理户口，办理户政业务过程中刁难群众，违规提供、公布公民个人户籍资料、信息的，违反规定使用户口登记证件、簿册、印章，违规乱收费、超标准收费，违规授权非执法主体办理户籍业务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户籍派出所、县级公安机关户政部门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做出是否办理的决定（不予办理的应告知理由）。		
				监督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电子及纸质档案的监督检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27	户籍证件遗失补发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2022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九十四条：“居民户口簿遗失的，应当由户主凭居民身份证及时到公安派出所申报证件遗失和补领，遗失的居民户口簿被重新找到，应当上缴户口登记机关。”第一百九十七条“户口迁移证件丢失，由证件签发地户口登记机关根据本人申请，按照原证件内容予以补发，并注明补发情况”	其他职权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二百二十九条 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部门对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事项，按照“谁受理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对首接责任人、核实人、证件出具单位和个人实行终身责任制。第二百三十条 户籍民警利用职务之便办理虚假户口，违规办理户口，办理户政业务过程中刁难群众，违规提供、公布公民个人户籍资料、信息的，违反规定使用户口登记证件、簿册、印章，违规乱收费、超标准收费，违规授权非执法主体办理户籍业务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户籍派出所、县级公安机关户政部门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做出是否办理的决定（不予办理的应告知理由）。		
				监督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电子及纸质档案的监督检查。		
28	恢复户口	1、《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1994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公布）第三十六条：“罪犯释放后，公安机关凭释放证明书办理户籍登记。” 2、《河南省公安机关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2022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六条：“已注销户口的军人退伍、复员、转业，向安置地公安派出所申请恢复户口登记。” 3、《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6]204号）。	其他职权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二百二十九条 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部门对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事项，按照“谁受理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对首接责任人、核实人、证件出具单位和个人实行终身责任制。第二百三十条 户籍民警利用职务之便办理虚假户口，违规办理户口，办理户政业务过程中刁难群众，违规提供、公布公民个人户籍资料、信息的，违反规定使用户口登记证件、簿册、印章，违规乱收费、超标准收费，违规授权非执法主体办理户籍业务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户籍派出所、县级公安机关户政部门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做出是否办理的决定（不予办理的应告知理由）。		
				监督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电子及纸质档案的监督检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29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或更正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公布，1958年1月9日起施行）第三条：“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第十七条：“户口登记的内容需要变更或者更正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登记机关审查属实后予以变更或者更正。”</p> <p>2、《河南省公安机关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2022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六条至第一百零五条。</p>	其他职权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二百二十九条 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部门对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事项，按照“谁受理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对首接责任人、核实人、证件出具单位和个人实行终身责任制。第二百三十条 户籍民辅警利用职务之便办理虚假户口，违规办理户口，办理户政业务过程中刁难群众，违规提供、公布公民个人户籍资料、信息的，违反规定使用户口登记证件、簿册、印章，违规乱收费、超标准收费，违规授权非执法主体办理户籍业务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户籍派出所、县级公安机关户政部门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做出是否办理的决定（不予办理的应告知理由）。		
				监督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电子及纸质档案的监督检查。		
30	停车审核备案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有关规定。</p> <p>《中共河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南阳市部分处级事业单位的通知》（豫编办【2021】168号）</p>	其他职权	受理	1、提交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p>（一）不按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p> <p>（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的。</p>	南阳市车辆停放服务中心
				审查	2、材料审核（书面申请、停车场平面图示意图、停车场使用土地和相关规划手续、停车场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工商和税务登记手续等），接入全市智慧停车管理平台，根据需要现场勘查，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对公共停车场进行审核，对自有停车场进行备案；准予许可的按时办理，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		
				事后监督	4、加强对公共停车场和停车泊位特许经营经营者、车辆驾驶人的诚信管理，建立健全停车记录和信用档案，实施黑名单管理制度，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31	户口注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公布，1958年1月9日起施行）第三条：“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第八条：“公民死亡，城市在葬前，农村在一个月以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邻居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死亡登记，注销户口。公民如果在暂住地死亡，由暂住地户口登记机关通知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注销户口。”第九条：“婴儿出生后，在申报出生登记前死亡的，应当同时申报出生、死亡两项登记。”第十一条：“被征集服现役的公民，在入伍前，由本人或者户主持应征公民入伍通知书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注销户口，不发迁移证件。”</p> <p>2、《河南省公安机关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2022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公民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后，应当在一个月以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向死亡人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注销户口登记。当户主、亲属、抚养人无法履行申报注销户口登记时，由</p>	其他职权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p>《河南省公安机关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二百二十九条 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部门对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事项，按照“谁受理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对首接责任人、核实人、证件出具单位和个人实行终身责任制。第二百三十条 户籍民辅警利用职务之便办理虚假户口，违规办理户口，办理户政业务过程中刁难群众，违规提供、公布公民个人户籍资料、信息的，违反规定使用户口登记证件、簿册、印章，违规乱收费、超标准收费，违规授权非执法主体办理户籍业务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p>	户籍派出所、县级公安机关户政部门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做出是否办理的决定（不予办理的应告知理由）。		
				监督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电子及纸质档案的监督检查。		
32	立户、分户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公布，1958年1月9日起施行）第三条：“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第五条：“户口登记以户为单位。同主管人共同居住一处的立为一户，以主管人为户主。单身居住的自立一户，以本人为户主。居住在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等单位内部和公共宿舍的户口共立一户或者分别立户。户主负责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报户口登记。”</p> <p>2、《河南省公安机关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2022年9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户口登记以户为单位，分为家庭户和集体户。共同居住生活的近亲属，登记为家庭户。居住或者工作在机关、团体、部队、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的，登记为单位集体户。”</p>	其他职权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p>《河南省公安机关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二百二十九条 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部门对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事项，按照“谁受理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对首接责任人、核实人、证件出具单位和个人实行终身责任制。第二百三十条 户籍民辅警利用职务之便办理虚假户口，违规办理户口，办理户政业务过程中刁难群众，违规提供、公布公民个人户籍资料、信息的，违反规定使用户口登记证件、簿册、印章，违规乱收费、超标准收费，违规授权非执法主体办理户籍业务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p>	户籍派出所、县级公安机关户政部门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做出是否办理的决定（不予办理的应告知理由）。		
				监督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电子及纸质档案的监督检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33	漏登户口人员入户	1、《河南省公安机关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2022年9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九条至第一百零四条。 2、《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6]204号）。	其他职权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二百二十九条 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部门对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事项，按照“谁受理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对首接责任人、核实人、证件出具单位和个人实行终身责任制。第二百三十条 户籍民辅警利用职务之便办理虚假户口，违规办理户口，办理户政业务过程中刁难群众，违规提供、公布公民个人户籍资料、信息的，违反规定使用户口登记证件、簿册、印章，违规乱收费、超标准收费，违规授权非执法主体办理户籍业务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户籍派出所、县级公安机关户政部门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做出是否办理的决定（不予办理的应告知理由）。		
				监督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电子及纸质档案的监督检查。		
34	出具户籍证明和关系证明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2022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二百一十一条至第二百一十五条。	其他职权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二百二十九条 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部门对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事项，按照“谁受理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对首接责任人、核实人、证件出具单位和个人实行终身责任制。第二百三十条 户籍民辅警利用职务之便办理虚假户口，违规办理户口，办理户政业务过程中刁难群众，违规提供、公布公民个人户籍资料、信息的，违反规定使用户口登记证件、簿册、印章，违规乱收费、超标准收费，违规授权非执法主体办理户籍业务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户籍派出所、县级公安机关户政部门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做出是否办理的决定（不予办理的应告知理由）。		
				监督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电子及纸质档案的监督检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35	暂住登记及居住证管理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公布，1958年1月9日起施行）第三条：“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第十五条：“公民在常住地市、县范围以外的城市暂住三日以上的，由暂住地的户主或者本人在三日以内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暂住登记，离开前申报注销；暂住在旅店的，由旅店设置旅客登记簿随时登记。”</p> <p>2、《河南省居住证实施办法》（豫政[2016]76号）第六条：“公安部门负责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制作、发放、签注等证件管理工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用人单位、就读学校以及房屋出租人应当协助做好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发放等工作。”</p> <p>3.《河南省公安机关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2022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三十八条至第一百五十四条。</p>	其他职权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二百二十九条 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部门对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事项，按照“谁受理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对首接责任人、核实人、证件出具单位和个人实行终身责任制。第二百三十条 户籍民辅警利用职务之便办理虚假户口，违规办理户口，办理户政业务过程中刁难群众，违规提供、公布公民个人户籍资料、信息的，违反规定使用户口登记证件、簿册、印章，违规乱收费、超标准收费，违规授权非执法主体办理户籍业务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户籍派出所、县级公安机关户政部门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做出是否办理的决定（不予办理的应告知理由）。		
				监督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电子及纸质档案的监督检查。		
36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管理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国发办[2018]81号）第五条：“各级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完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管理信息系统，做好居住证申请受理、审核及证件制作、发放、管理工作。”	其他职权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二百二十九条 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部门对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事项，按照“谁受理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对首接责任人、核实人、证件出具单位和个人实行终身责任制。第二百三十条 户籍民辅警利用职务之便办理虚假户口，违规办理户口，办理户政业务过程中刁难群众，违规提供、公布公民个人户籍资料、信息的，违反规定使用户口登记证件、簿册、印章，违规乱收费、超标准收费，违规授权非执法主体办理户籍业务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户籍派出所、县级公安机关户政部门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做出是否办理的决定（不予办理的应告知理由）。		
				监督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电子及纸质档案的监督检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处室
37	居民身份证管理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2011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1号）第七条：“公民应当自年满十六周岁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机关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未满十六周岁的公民，由监护人代为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第八条，居民身份证由居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签发。”</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时居民身份证管理办法》（2005年6月7日公安部令第78号）第八条：“临时居民身份证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统一制发、管理。”</p> <p>3.《河南省公安机关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2022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五十五条至第一百七十一条。</p>	其他 职权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二百二十九条 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部门对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事项，按照“谁受理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对首接责任人、核实人、证件出具单位和个人实行终身责任制。第二百三十条 户籍民辅警利用职务之便办理虚假户口，违规办理户口，办理户政业务过程中刁难群众，违规提供、公布公民个人户籍资料、信息的，违反规定使用户口登记证件、簿册、印章，违规乱收费、超标准收费，违规授权非执法主体办理户籍业务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户籍派出所、县级公安机关户政部门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做出是否办理的决定（不予办理的应告知理由）。				
		监督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电子及纸质档案的监督检查。				